

通函

由：銓敍司

致：各部門首長

檔號：(55) in PSU/SC/1 II

電話：5-95472

日期：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三日

---

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

本通函的目的，是闡明當公務員管職雙方對薪級及職系結構問題有所爭議時，常委會擔當什麼任務。

2. 雖然以往已多次發出聲明，闡明常委會的任務，但部分人士仍然存有誤解，以為常委會最適合擔任仲裁人或調停人的角色，當管職雙方對薪酬及結構問題的爭議無法消除時，協助解決。因此，常委會要求當局採取措施，確保公務員的管職雙方，對常委會的任務有正確的理解。

3. 常委會在有關公務員諮詢架構第四號報告書的第七章（第7.1段）內，已解釋過該會在上述情況下所擔當的任務：

「7.1 常委會在檢討過程中曾審慎考慮本身在諮詢機構內應擔當的任務。僱傭雙方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雖然略有不同，但均具建設性。部份人士希望常委會在管理當局與公務員間的糾紛中擔任「仲裁」、「公正人」、或「調停人」，但其他人士則提出警告，認為若常委會直接參與糾紛調解，則可能會產生相反效果，尤其是當糾紛涉及薪俸或服務條件，或糾紛是由常委會所提出的建議引起之時。經考慮各點後，常委會贊同大多數人的意見，認為不應介入糾紛，但仍將會繼續檢討此問題。」

4. 此外，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（第五號報告書）第一章（第1.7段）內，再次特別提出有部分人士仍然誤解其任務和工作：

「1.7 過去數月來，常委會發覺有些公務員對常委會的任務和工作仍未充份了解，甚至管方有時也屬如此。有些公務員視常委會為政府與公務員爭議中的仲裁人或調停人。事實上，常委會的職責只是就公務員職系的薪酬及結構，以及根據職權範圍發交常委會考慮的其他問題向督憲提出意見。在處理這些問題時，常委會均考慮僱傭雙方的意見，並顧及整個公務員制度及公眾的利益。如有因接納常委會的任何建議而引起爭議或能提出重要的新證據，常委會隨時準備在未來檢討中重新研究有關建議，但不會因發生爭議而影響安排工作的先後次序；倘非如此，常委會的工作便會受到束縛。」

5. 因此，常委會基本上是一個諮詢組織，其總體的職責是檢討與公務員職系、職級及薪俸結構有關的原則與措施，並經常再加檢討；常委會的職權範圍見附件。常委會須把其建議提交總督，而政府內部亦有一套正式的程序，以決定是否接納這些建議。一俟常委會的建議獲得政府接納後，便由當局負責實行和處理因而引起的任何問題。事實上，在政府接納常委會的建議後，若有人就這些建議提出上訴，交由常委會處理並不恰當。不過，常委會曾經表明，如果有關人士能夠提出新證據，或者自上次檢討以來情況已有轉變，常委會願意再次檢討其早期所作的建議；從過去的數個事例中，可以證明常委會確曾這樣做。

6. 如所周知，要清楚區分新證據及舊證據的新闡釋，又或要準確界定什麼才算是轉變了的情況，往往並不容易。因此，每宗事件都須根據個別的情況考慮。銓敍科屬下的薪俸及結構組，是當局與常委會彼此溝通的途徑，可以就這方面的一般程序及特別的事件，提供意見。但重要的是：所有參與討論與實施常委會建議有關事宜的人士，都應清楚理解常委會的任務，尤其知道並無自動的途徑可向常委會提出「上訴」。常委會的建議一俟獲得政府接納，便成為政府的決策，

附錄庚（續）

若擬就這些決策提出上訴，必須透過已設立的途徑提出。如有需要，應向公務員團體清楚解釋，管職雙方之間若存有歧見，僅僅要求常委會直接干預或作出仲裁，並不可以解決問題。當局（即部門管理當局及銓敍科）的責任是研究並決定提出的新證據是否足夠，證明有邀請常委會重新研究其建議的必要。

7. 請提醒屬下高級人員和所有負責處理薪酬及結構事宜的職員，留意本通函的內容。

銓敍司羅能士  
(施祖祥代行)